

广西贵港市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构件制造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 年 9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3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其他.....	4
8. 诚信承诺.....	4

附图：

- 附图 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 附图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让项目所在地的广大群众了解本项目概况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环境问题，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要求和看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并在公示后进行统计和分析结果，以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观点、建议和要求，供决策和管理部门参考。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广西贵港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0年6月1日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要求。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建设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0年6月1日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0/0601/481.html>）进行了第一次公示，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1。

2.2.2 其他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该项目的第一次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均未接到当地群众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上门等形式的反馈和咨询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完成征求意见稿后，我单位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20/0804/516.htm>1)、广西日报、项目所在地周边现场张贴三种形式进行公告。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项目所在地现场张贴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的网络和现场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广西日报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和 2020 年 8 月 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公示内容包括：（一）公众查阅相关资料的方式及期限，（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三）公众反馈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四）公众意见反馈时限，（五）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五）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http://www.ggepi.com/a/xinwen/gongsixinwen/huanjingpingjia/2019/1226/433.htm>1) 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截图详见附图 2。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0年8月5日和2020年8月6日在广西日报进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照片详见附图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3 张贴

我单位于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7日共10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照片详见附图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3 其他

我单位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方式有两种：一是通过网络连接直接网上查阅；二是通过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纸质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未收到相关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未收到相关意见。我单位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查阅，未收到相关意见。

6. 其他

项目有关公众参与的资料统一进行存档备查，公参资料主要包括纸质版的报纸及公示的现场照片，其中纸质报纸整理装订，公示的现场照片刻录成光盘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广西宏重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贵港市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原项目名称为贵港市“无废城市”项目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贵港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24日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评评价 >

贵港市“无废城市”项目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配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0-06-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0年5月27日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公司拟对下列信息进行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项目名称：广西贵港市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内
- （3）建设内容：项目一期计划建设年产1000台智能垃圾分类箱和5万吨装配式钢结构件项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联系人：杨彩英
- （3）联系电话：13927772316
- （4）电子邮箱地址：yinghui0757@163.com
- （5）通讯地址：贵港市覃塘区产业园区石卡园内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1）编制单位名称：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2）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1）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我公司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上一篇：广西金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卡马西平原料药中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年产25万吨生物柴油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推荐新闻：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18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关注我们

附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欢迎来到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返回首页 | 关于协会 | 技术推广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www.ggepi.com

搜索

主办单位：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网站首页

关于协会

法规文件

协会通知

信息公开

会员之窗

技术推广

会员单位



当前位置：主页 > 信息公开 > 信息类别 > 环境评价 >

贵港市“无废城市”项目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备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20-08-04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0年8月4日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拟进行第二次公示，具体公示信息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1；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我公司联系查阅，联系电话为0775-42061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含：七星屯、园区规划住宅小区等；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公众可通过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将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公司电子邮箱（电子邮箱地址：yinghui0757@163.com）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电子邮箱地址：gxgghb@126.com）；

（2）公众可以通过信函（通讯地址：贵港市产业园（石卡园区）进港二路与沿江三路交汇处西北角）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公司，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3）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4）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具体为：2020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17日。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附件1 贵港市“无废城市”项目蓝联智能环保设备和装备式钢结构件制造项目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上一篇：贵港市覃塘区昌和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下一篇：广西蓝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净水材料生产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推荐新闻：

■ 贵港市环境保护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代表

2020-01-18

■ 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

2020-01-14

■ 我国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减少

2020-01-14

■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正式挂牌成立

2019-03-07



地址：广西贵港市民族公园西门旁

电话：0775-4563256

邮箱：gghbhx@126.com

Copyright © 2002-2018 贵港市环保产业网 版权所有 备案号：桂ICP备1800386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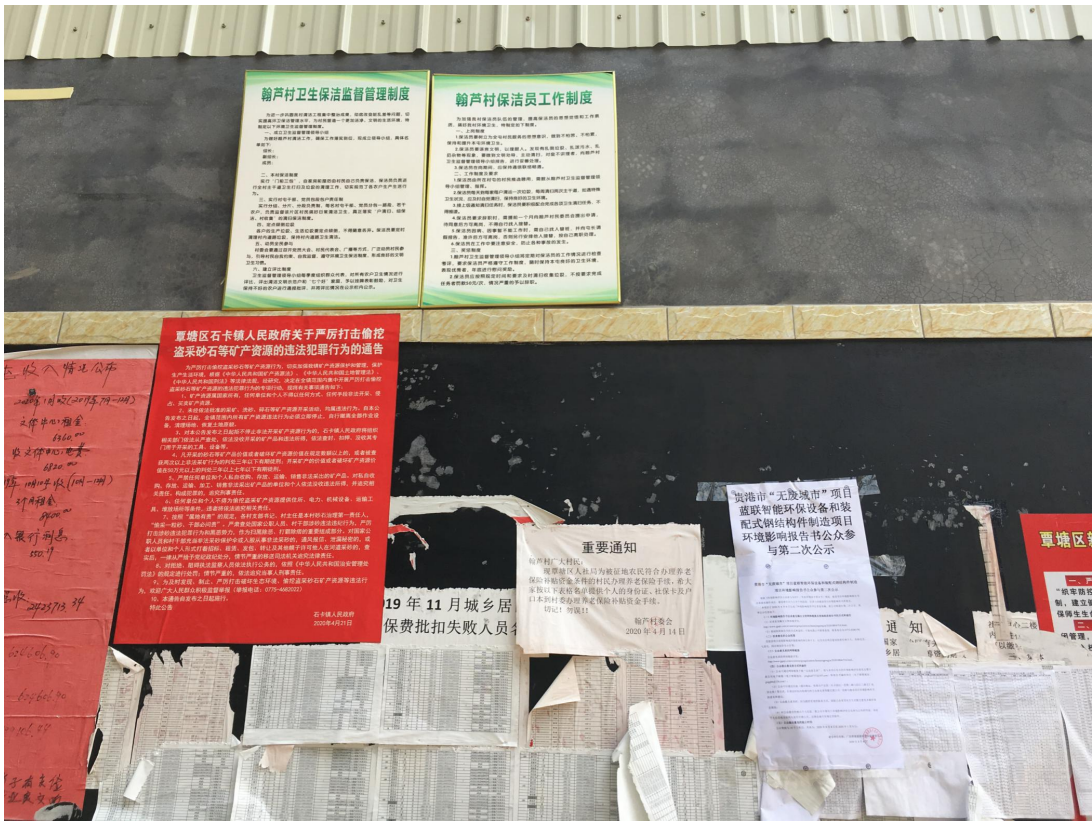
关注我们

附图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附图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





附图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